

B00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

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0号办公楼4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石晓霞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3人,代表股份201,27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8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00,22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9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7人,代表股份1,05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小股东427人,代表股份1,05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小股东427人,代表股份1,05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8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865%;反对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86%;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49%。

本议案通过。

(二)《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7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6%;反对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773%;反对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70%;弃权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57%。

本议案通过。

(三)《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7%;反对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弃权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056%;反对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86%;弃权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57%。

本议案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2%;反对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581%;反对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70%;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49%。

本议案通过。

(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5%;反对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358%;反对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93%;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49%。

本议案通过。

(六)《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5%;反对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676%;反对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75%;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49%。

本议案通过。

(七)《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5%;反对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676%;反对3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75%;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49%。

本议案通过。

(八)《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5%;反对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358%;反对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93%;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49%。

本议案通过。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5%;反对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358%;反对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93%;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49%。

本议案通过。

(十)《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5%;反对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358%;反对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93%;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49%。

本议案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5%;反对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358%;反对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93%;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49%。

本议案通过。

(十二)《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5%;反对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358%;反对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93%;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49%。

本议案通过。

(十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5%;反对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358%;反对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93%;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49%。

本议案通过。

(十四)《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5%;反对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358%;反对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93%;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49%。

本议案通过。

(十五)《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1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5%;反对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弃权5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